

牟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发〔2020〕65号

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经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牟定县委关于经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牟干字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2020年6月16日会议讨论决定：

经 杰 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陈 文 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兼）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（兼）；

黄 宏 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施学伟 任县民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晓丽 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，免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朱月娥 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姚 成 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普海原 任县统计局副局长；

毕嘉富 免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海全 免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 瑕 免去县司法局江坡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委组织部。

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